

购买民生联络员专项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服务单位）：三亚市吉阳区民政局

乙方（提供服务单位）：三亚惠民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根据甲方购买民生联络员专项服务（项目编号：HNYL2019137），
参加投标并按法律程序中标。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
向乙方购买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内容，供双方共同信守：

一、服务期限及岗位

（一）本次购买的岗位为58个（民生联络员）。如岗位服务人员
不足，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再另行要求乙方增加服务人员，服务费用相
应增加。

（二）甲方购买服务的期限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0
年5月31日止。

二、购买费用、支付方式及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一）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玖仟壹佰壹拾贰元柒角
（¥2799112.7元）。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等额发票
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即合同款的50%（1399556.35
元）；第一笔费用到账后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过
半后，甲方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评估考核，甲方根据评估结
果向乙方支付后续款项。（评估办法根据三亚市民政局和三亚市财政局
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和《政府购买

社会工作服务评估实施办法》文件要求执行，评估费列入本次购买服务总价款。)

(二)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户 名：三亚惠民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三亚农行迎宾支行

账 号：21756001040002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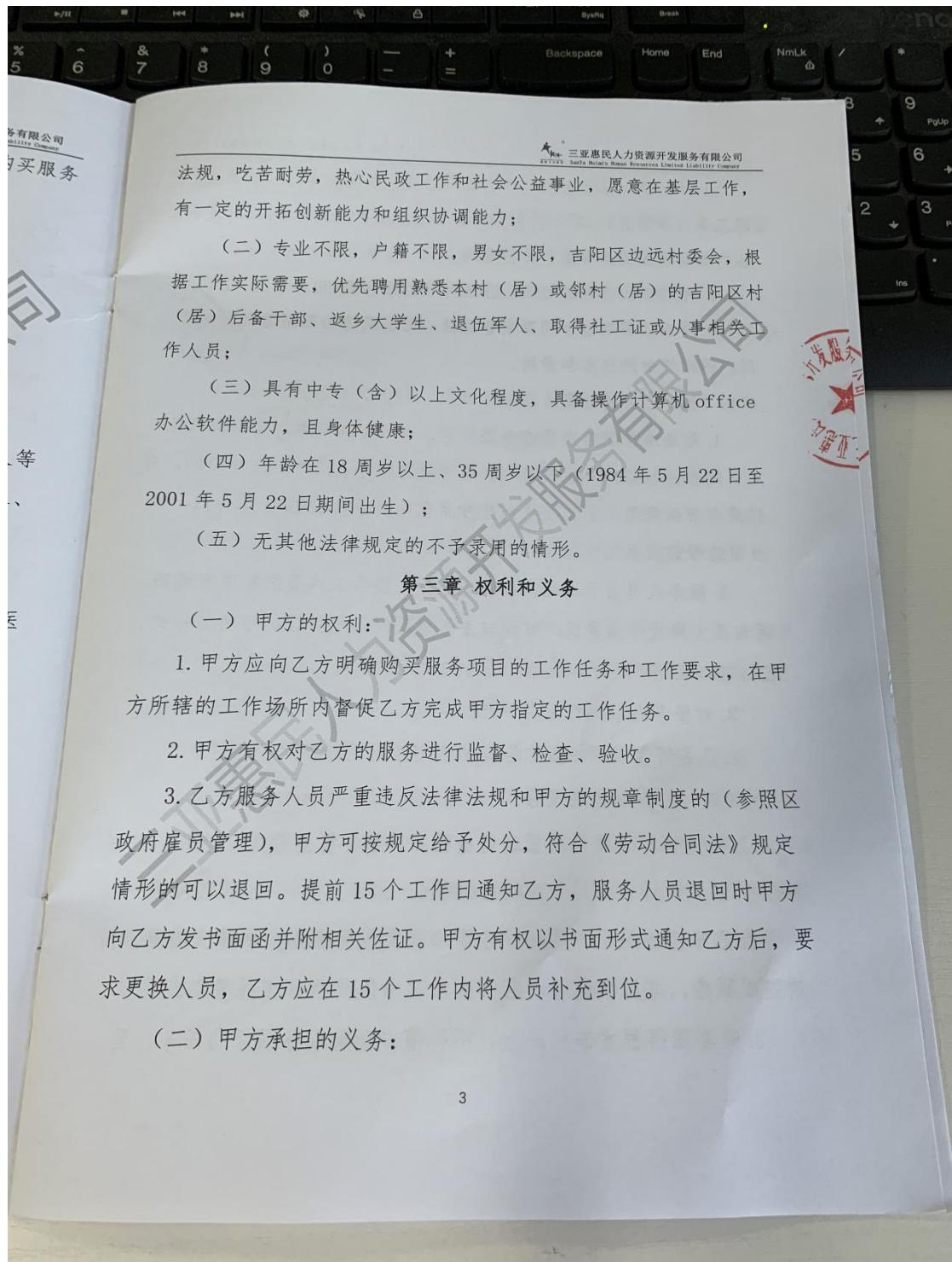
三、服务内容

(一) 乙方提供的岗位服务人员应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1. 准确掌握本村（居）的低保户、特困人员、孤儿、高龄老人等享受各类民政救助家庭的基本情况并按时上报，调查核实家庭收入、掌握各种民政对象信息，实行动态化管理；
2. 负责本村（居）低保、特困人员、高龄老人、孤儿的申请受理、鉴定、入户核查、审核上报及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教育、医疗、住房保障和产业扶持调查摸底等工作；
3. 负责本村（居）的养老服务、殡葬管理、困境儿童管理等民政工作；
4. 负责本村（居）基层政权、区划地名、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等工作；
5. 负责本村（居）残疾人工作，完成区残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6. 完成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乙方招聘岗位服务人员的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



1. 甲方需按照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含服装），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同时提供必备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措施。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项目服务费用。

3. 甲方如需要增加购买服务项目，可由双方协商另签订补充合同，确定增加的任务和费用。

(三) 乙方的权利：

1. 依法维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有权督促甲方切实保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对甲方违法、违约侵犯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的，有权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意见函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

2. 服务人员由于违纪、失职或不适应服务工作要求被甲方退回，而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法院诉讼时，相关证据甲方掌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配合，提供相关证据。

3. 对服务人员进行劳动管理的权利。

4.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四) 乙方承担的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评估并提出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考核、评估意见作出相应处理。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购买服务要求提供现场服务，按时、按量、按质完成服务，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

3. 除非征得甲方许可，乙方不能擅自调整服务项目的任务、要

求。

三亚惠民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Sanya Huimin Human Resource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服务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服务项目任务。

5. 乙方在甲方按时给付项目服务费用的情况下，及时为服务人员办理发放工资、缴交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事宜。乙方负责岗位服务人员的档案建立和管理。

6. 乙方要确保专款专用，且用于服务人员的工资、绩效、津贴、补贴、奖金等福利性支出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75%。

第四章 共同处理的事项

(一) 应告知服务人员有关在甲方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二) 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因工伤亡或患职业病，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工伤程序、法律规定处理，需甲方在相关材料签字盖章的，甲方应予配合。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向乙方支付（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同时，若因一方原因造成乙方服务人员的社保未能按政府规定期限及时缴纳的，滞纳金由责任方承担。由于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导致工资缓发造成工作人员消极怠工等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服务的，甲方可责令其限

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三) 若一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由此造成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一)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来函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妥善处理好相关事宜，如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规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报财政主管部门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李海琼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13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黎伟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1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